

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15日

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28746
基金简称A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基金代码A	028746
基金简称C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基金代码C	028747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唐军	——		2010年07月01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

	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和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依托于基金管理人建立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形成不同层次的主动配置观点，包括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从经济产出、通货膨胀、政策三大维度构建了独特的宏观指标体系，刻画和把握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也会对阶段性影响市场的核心驱动因素开展及时的研究，由此形成战略资产配置的观点，包括大类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半年度以上时间维度的市场风格判断等。 战术资产配置策略：从“预期差”的框架把握战术配置机会，即一方面跟踪和把握基本面的变化趋势，另一方面刻画和评估市场预期所在位置，当两者存在正向的预期差时，就出现了战术配置的机会，包括季度和月度频率的大小盘风格轮动、行业配置等。同时，也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等因素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认购/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重复认购/申购，须按每笔认购/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	相关机构

	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3、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上表中“其他费用”类别列示的费用项目，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要承担所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运作风险、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所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双重收费风险、所投资基金本身的投资风险等相关风险。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公募REITs等特定投资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的特定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